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许昌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许昌市中心医院超高清腹腔镜操作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高清腹腔镜操作系统，摄像头，内窥镜冷光源，气腹机，台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4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监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3.（腹腔内窥镜、小儿腹腔镜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4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49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4.（高频电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许昌市中心医院)的(许昌市中心医院4K内窥镜系统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4K内窥镜系统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6员人，营业收入为9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2寸4K监视器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作为制造商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4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49.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尖端路 112 号

联系电话：0571-64330802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链接及截图：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